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06.18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對人群社會或學術文化有傑出貢獻之系友，藉以激勵後學，樹立楷模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所畢業（含肄業）足為後學楷模者（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）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系友會、本系同仁（含退休），或各屆系友經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，得檢附具體事證推舉相關人選。
- 五、遴選日期：每年於三月底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，於四月底以前決選公布。
- 六、評審標準：
 - （一）凡對人群社會或學術文化有具體貢獻，且品德高尚，聲望卓著，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。
 - （二）關心本校本系之發展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：由系友會、退休同仁、本系同仁各三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薦業務則委由中文系辦理。相關人選名單經系務會議全體老師票選獲三分之二（含）通過者，為當屆傑出系友。
- 八、表揚：系主任於公開場合頒發紀念牌或獎杯，以表彰其優良事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

年度傑出系友推薦表

被推薦 人姓名		畢業 年次		年 齡	
學 歷			經 歷		
傑 出 成 就 事 蹟					
關懷本 系發展 並有具 體貢獻 之事蹟					
被推薦 人通訊 處及電 話				推 薦 人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敬請被推薦人提供相關證件及紀錄

曾獲獎項及奮鬥過程足資表率	對社會人群或學術文化有具體貢獻